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人寿"）计划自2021年8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合计不超过59,300,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前，太平洋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75,900,03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①的2.97%。

①公司总股本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5,930,200,432股计算，下同。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太平洋人寿发来的《关于减持杭州银行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自2021年8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下午15:00收盘，太平洋人寿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27,422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0.506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股东太平洋人寿发来的《关于减持杭州银行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175,900,030 | 2.97% | IPO前取得：89,744,913股<br>其他方式取得：86,155,117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8,615.51万股系太平洋人寿在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分配方案中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5%以下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0,027,422 | 0.5063% | 2021/8/9～2021/12/9 | 集中竞价交易 | 13.58－15.99 | 437,200,330 | 145,872,608 | 2.46%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太平洋人寿根据自身战略安排和资产配置的需要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系太平洋人寿正常的减持行为。因太平洋人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太平洋人寿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太平洋人寿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太平洋人寿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太平洋人寿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96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7,745,2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7.759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出席会议，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7,745,2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5,2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冲冲、张世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38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公司11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7日通过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39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7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义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并同意以1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37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2月1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0.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800.00万股的1.2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以1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29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3、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并同意以1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并同意以1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13日

2、授予数量：110.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800.00万股的1.26%

3、授予人数：629人

4、授予价格：11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蔡海生 | 中国 | 工程中心总监 | 1.00 | 0.90% | 0.01% |
| 2 | 郭秋明 | 中国 | 工程中心总监 | 1.00 | 0.90% | 0.01% |
| 3 | 丁昌鹏 | 中国 | 技术部副总监 | 0.80 | 0.72% | 0.01% |
| 4 | 熊雪飞 | 中国 | 工程中心副总监 | 0.80 | 0.72% | 0.01% |
| 5 | 陈德 | 中国 | 研究院副院长兼预研部经理 | 0.50 | 0.45% | 0.01% |
| 6 | 黄宏 | 中国 | 工程中心激光技术部经理 | 0.40 | 0.36% | 0.00% |
| 7 | 刘泽 | 中国 | 研究院预研部工程师 | 0.40 | 0.36% | 0.00% |
| 8 | 陈建泽 | 中国 | 研究院预研部工程师 | 0.30 | 0.27% | 0.00% |
| 9 | 邵能 | 中国 | 研究院预研部工程师 | 0.30 | 0.27% | 0.00% |
| 小计 | | | | 5.50 | 4.97% | 0.06% |
| 三、外籍人员 | | | | | | |
| 1 | FENG LI | 德国 | 德国子公司CEO | 2.40 | 2.17% | 0.03% |
| 四、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19人） | | | | 102.70 | 92.86% | 1.17% |
| 合计 | | | | 110.60 | 100.00% | 1.26%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并同意以1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测算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304.85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57.69%、57.32%、55.73%（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04%（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最近1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预计摊销总费用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21,372.20 | 1,026.56 | 11,802.55 | 5,858.18 | 2,684.91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持有公司股份135,14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海晶茨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120,507,77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17%，占公司总股本的23.35%。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上海晶茨《告知函》，上海晶茨将质押给张海彬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 | 4,778,1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5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93% |
| 解质时间 | 2021年12月10日 |
| 持股数量 | 135,142,264 |
| 持股比例 | 26.1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20,507,77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9.1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3.35% |

经与上海晶茨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晶茨持有公司股份135,14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海晶茨累计质押股份120,507,77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89.17%，占公司总股本的23.35%。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1-017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7月15日（公司上市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约915.61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款项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5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披露了公司诉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江珍慧与陈德松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基本情况。于2021年7月31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披露了诉讼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本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起，中新产业集团有限与公司开展了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标的为ST中新（股票代码"603996"）共计质押41,152,497股，融资本金合计为1.8亿元。中新产业集团股东江珍慧与陈德松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5月，中新产业集团违约，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高院指定案件由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审理。2020年2月，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后因中新产业集团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新产业集团进入破产程序。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公司享有质权的剩余12,000,000股票进行以股抵债并裁定该等股份过户至第三方受让人。截至目前，浙商证券已收到本次以股抵债的全部价款。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案件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79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300万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兰州武都路支行、中国银行兰州新区支行、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兰州新区支行、华夏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授权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5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6月12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8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4股后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李莎燕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该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莎燕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9%，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李莎燕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180,080 | 0.8533% | IPO前取得：3,620,08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56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李莎燕 | 400,000 | 0.0659% | 2021/7/6～2021/12/10 | 集中竞价交易 | 241.90－251.00 | 98,636,202.00 | 4,780,080 | 0.7874%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李莎燕女士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李莎燕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李莎燕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减持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88,291,88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352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未出现监事缺席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88,291,88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的议案》 | 28,357,1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11,457,306股，不包括其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的股份6,185,727股。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黄菲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65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05,228百万元、人民币92,362百万元及人民币33,599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 | 2021年1－11月 | 同比（%） |
|---|---|---|
| 机动车辆险 | 226,894 | -5.4 |
|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 74,744 | 17.0 |
| 农险 | 40,444 | 17.5 |
| 责任险 | 30,099 | 12.8 |
| 企业财产险 | 14,123 | 5.0 |
| 信用保证险 | 2,297 | -56.4 |
| 货运险 | 4,394 | 25.1 |
| 其他险种 | 12,233 | 3.6 |
| 合计 | 405,228 | 1.6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 | 2021年1－11月 | 同比（%） |
|---|---|---|
| 长险首年 | 42,955 | 3.5 |
| 趸交 | 25,432 | 11.2 |
| 期交首年 | 17,523 | -6.0 |
| 期交续期 | 46,258 | 1.3 |
| 短期险 | 3,149 | -1.4 |
| 合计 | 92,362 | 2.2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 | 2021年1－11月 | 同比（%） |
|---|---|---|
| 长险首年 | 9,786 | -11.9 |
| 趸交 | 5,215 | 31.3 |
| 期交首年 | 4,571 | -36.0 |
| 期交续期 | 11,630 | 62.2 |
| 短期险 | 12,183 | -1.2 |
| 合计 | 33,599 | 9.7 |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47,588,2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948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萃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柬埔寨项目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47,588,2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47,588,2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陈千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547,588,200 | 100.0000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柬埔寨项目调整的议案 | 1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01 | 选举陈千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00 | 100.0000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成律师、唐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光电"）、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自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12月1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183.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助主体 | 补助事由 | 收到时间 | 金额（元） | 补助依据 |
|---|---|---|---|---|---|
| 1 | 福光股份 | 2020年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 2021年7月28日 | 750,000.00 | 榕工信企〔2021〕180号 |
| 2 | | 2020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 2021年7月27日 | 60,000.00 | 2020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
| 3 | | 2020年第七批以工代训补贴 | 2021年6月25日 | 124,000.00 | 榕人社培〔2020〕77号、榕人社培〔2020〕44号 |
| 4 | | 2021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 2021年7月27日 | 20,000.00 | 2021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
| 5 | | 2020年马尾区物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2021年12月10日 | 300,000.00 | 收据依据 |
| 6 | | 2020年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奖补） | 2021年9月7日 | 100,000.00 | 闽院建办发〔2021〕8号 |
| 7 | | 2020年6月出口奖励资金 | 2021年10月22日 | 20,000.00 | 2020年6月出口奖励资金表 |
| 8 | | 2021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 2021年12月3日 | 1,310,000.00 |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 |
| 9 | | 第六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 2021年11月12日 | 500,000.00 | 闽财教指〔2021〕67号 |
| 10 | | 2020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项目补助资金 | 2021年12月10日 | 50,000.00 | 榕财企(指)〔2021〕56号 |
| 11 | | 补拨2019年重新认定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 2021年12月3日 | 30,000.00 | 闽院建办发〔2021〕14号 |
| 12 | | 2021年企业吸纳跨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 | | 17,227.20 | 榕人社就〔2021〕55号 |
| 13 | | 2021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福建省） | | 35,000.00 | 榕市监知〔2021〕311号 |
| 14 | | 2021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福州市） | 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8日 | 42,000.00 | 榕市监知〔2021〕311号 |
| 15 | | 第四届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市级奖励 | | 2,000,000.00 | 榕财贸(指)〔2021〕68号 |
| 16 | | 2021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 2021年8月25日 | 3,500,000.00 | 榕发改投资〔2021〕27号 |
| 17 | | 创新驱动服务平台2021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 | 2021年10月15日 | 1,260,000.00 | 榕财建(指)〔2021〕140号 |
| 18 | | 2020年度已验收区级科技项目尾款 | | 180,000.00 | 收据依据 |
| 19 | | 2021年度马尾区科技计划项目首批经费 | | 200,000.00 | 福州马尾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下达2021年马尾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
| 20 | 福光光电 | 企业新型学徒制剩余补贴资金 | 2021年7月15日 | 69,000.00 | 融人社〔2021〕164号 |
| 21 | | 福清市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 | | 310,620.00 | 融发改综〔2021〕34号 |
| 22 | | 2020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 2021年11月12日 | 100,000.00 | 融市监知广〔2021〕2号 |
| 23 | 福光天瞳 | 福清市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 | | 250,500.00 | 融发改综〔2021〕34号 |
| 24 | | 福清市2021年稳岗留工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 2021年8月16日 | 190,200.00 | 榕人社就〔2021〕21号 |
| 25 | | 2021年第四批"两节"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 2021年9月18日 | 82,000.00 | 融人社〔2021〕216号 |
| 26 | | 2021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 2021年10月28日 | 150,000.00 | 2021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请示 |
| 27 | | 简易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 2021年11月10日 | 23,200.00 | 融人社〔2021〕265号 |
| 28 | | 2021年福清市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就业奖补 | 2021年12月10日 | 30,974.41 | 榕人社就〔2021〕55号 |
| 29 | | 2020年福清市工业稳增长增产增效项目奖励 | | 126,600.00 | 融工信工〔2021〕107号 |
| 合计 | | | | 11,831,321.61 | |

注：1、上述政府补助中"2021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创新驱动服务平台2021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2020年度已验收区级科技项目尾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其他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福光股份尚有2021年企业吸纳跨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2021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福建省）、第四届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市级奖励、2020年度已验收区级科技项目尾款、2021年度马尾区科技计划项目首批经费，合计243.22万元未到账；福光光电尚有福清市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31.06万元未到账；福光天瞳尚有福清市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2020年福清市工业稳增长增产增效项目奖励，合计37.71万元未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有689.13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494.0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